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 （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参与子公司经营，导致制衡机制失效

1. 2018年7月，贵公司成立了秋林黄金事业部，统管集团黄金板块工作，包括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金桔莱”）、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桔莱”）、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深圳”）、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天津”），并由董事长直接管理。公司董事长李亚和副董事长李建新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参与子公司经营，合同签订、存货收发、款项收回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致使期末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和存货的保管出现重大风险。2018年度财务报告，贵公司已为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94亿。

2. 2018年9月，深圳金桔莱及海丰金桔莱9名员工向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贷款2,000万元，深圳金桔莱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等贷款资金转入9名员工账户后又转入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及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贵公司已为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00万。

##### （二）集团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根据《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集团应当重点关注下属公司特别是异地下属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重

大投融资、重大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但是，贵公司在对深圳金桔莱、海丰金桔莱、天津金桔莱、秋林深圳、秋林天津、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管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下半年，子公司深圳金桔莱、海丰金桔莱、天津金桔莱、秋林深圳、秋林天津签订了大量超过正常账期的销售合同、存货的保管出现重大风险、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存在非正常贷款等。集团未对上述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未实施补充或补偿性措施。

### （三）贵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实施有效的跟踪管理

2018 年 8 月，贵公司、延边农商行、龙井农商行及其股东等签署协议，由延边农商行出资 3.5 亿元购买房产全部权益，延边农商行将全部款项支付给了龙井农商行其他股东，贵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上述情况相关部门正在调查之中，相关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有待核实，为此贵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3.38 亿资产减值损失。

### （四）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未实施有效控制

2018 年 12 月 16 日，贵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债券“18 秋林 01”募集资金 3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流向了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其他三个普通账户，并用上述账户的 3 亿元款项存单为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目前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冻结。经贵公司自查，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隆泰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也未曾开立过上述三个普通账户以及向该等账户转款。为此，2019 年 2 月 28 日，贵公司向哈尔滨公安局报案，并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举报华夏银行的违法行为。

## 二、董事会说明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的影响，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认真核查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应收款及存货，并积极追索，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管理层立即报案或起诉。并建议监事会对以上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验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继续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各全资子公司各岗位工作流程，全面加强管控，加强公司尤其是对子公司的内控监督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特此说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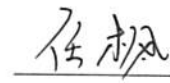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